# 论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3-13

*论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论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论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正文」 一、WTO及其成员国关于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有关规定 首先，WTO成员在征收反倾销税的实践中有两种不同的方...*

论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论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论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正文」

一、WTO及其成员国关于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有关规定

首先，WTO成员在征收反倾销税的实践中有两种不同的方法：一种是美国采取的“追溯征税”做法，即如果最终裁定倾销幅度为28%进口商通关时只需缴纳28%的保证金，但实际要缴纳多少，要待一年后商务部作出复审时再定。为防止最终确定实际交税的时间拖得过长，《反倾销协议》规定，在提出要作出反倾销税最终估算的数额之后，通常在12个月内最长不超过18个月作出决定，而且如果追溯征税的税额超过了最终决定的倾销幅度，则自作出对反倾销税的最终决定之日起的90天内返还进口其超征的部分。

另一种是欧盟采取的“超前征税”做法，如果欧盟最终裁定对某公司产品征收 28%的反倾销税，则自该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对该产品一律征收28%的反倾销税，而不管该产品的出口价格实际上是否提高或降低。这种超前征收的税额超过该进口产品的实际倾销幅度应在当事方提供了有力证据，并提出退款要求后的12个月内作出决定，最长不得超过18个月，而且被批准退款应在90天内完成。反倾销税不得超过倾销幅度，一旦征收的反倾销税超过了倾销幅度就产生了一个退款问题，《反倾销协议》对退款期限作了明确的规定，对于保障进口商的合法利益，是非常必要的。

其次，关于反补贴税，根据GATT第6条3款规定，反补贴税应当理解为抵消在商品的制造、生产或出口环节上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任何奖励或补贴而征收的一种特别关税。可见，反补贴税并不具有惩罚性，征收反补贴税的目的仅在于抵消补贴。另外，GATT第6条与第16条规定，如果某一缔约国进口另一缔约国的产品，直接或间接地得到了出口国的奖励或津贴，并对进口国某项已建立的工业造成实质性的损害或损害威胁，或者实质阻碍进口国某一工业的建立，则进口该产品的缔约国，可对其征收反补贴税。

另外，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关于反补贴税的征收作了相应规定，如为完成磋商而作出合理努力后，成员就补贴的存在和金额作出最终裁定，并裁定通过补贴的影响、补贴进口产品正在造成损害，则该成员可依照本案的规定征收反补贴税，除非此项或此类补贴被撤销：如对任何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则应对已被认定接受补贴和造成损害的所有来源的此种进口产品根据每一条件的情况在非歧视基础上收取适当金额的反补贴税，来自己放弃任何所涉补贴或根据本协定的条款提出的承诺已被接受的来源的进口产品除外，任何出口产品被征收最终反补贴税的出口商，如因拒绝合作以外的原因实际上未接受调查，则有资格接受加速审查，以便调查主管机关迅速为其确定单独的反补贴税率，但对任何进口产品征收的反补贴税不得超过认定存在的补贴的金额，该金额以补贴出口产品的单位补贴计算。

二、我国关于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规定

第一，关于反倾销税的确定。反倾销税是在终裁时在确定进口产品存在倾销，损害和因果关系的基础上征收的，其征税的幅度不高于确定的倾销幅度，调查主管机关根据最后调查的结论，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税建议，由国务院税则委做出决定。调查主管机关在征收反倾税的决定做出后，对外予以公告，由海关具体执行。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征收反倾销税，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向商务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第二，关于反倾销税的实施及税率的确定，反倾销税适用于终裁公告之日后的进口被调查产品，中国进口商或用户在终裁公布之日后继续进口被调查产品的，须向中国海关交纳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的税率是根据对不同的应诉公司所确定的不同倾销幅度而定的，实行分别税率，但特殊的市场情况下也可以采取统一税率。对于未应诉公司或不合作公司，可以实行单一的针对进口来源地的税率。反倾销税的纳税义务人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三、关于追溯征收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有关规定

其次，如上所述，反补贴税一般不能追溯征收的原则，但如果没有采取临时措施，而最终经调查结果是肯定性的，反补贴税可以追溯征收到可以适用临时措施时征收反倾销税的溯及力，如WTO《补贴与以补贴措施协定》第20.2规定：作出损害的最终裁定（而不是损害威胁或实质阻碍一产业建立的最终裁定），或在虽已作出损害威胁的最终裁定，但无临时措施，将会导致对补贴进口产品的影响作出损害裁定的情况下，则反补贴税可对已经实施措施（若有的话）的期间追溯征收。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四十四条也规定：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并在此前已经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的，反补贴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威胁，在先前不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将会导致后来作出实质损害裁定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的，反补贴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参考资料」

[2]王传丽主编：《国际经济法》（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4月修订版

[3]尚明编著：《反倾销——WTO规则及中外法律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04年5月第2版

[4]赵相林、李广辉编：《世界贸易组织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4月第1版

[5]最高人民法院编辑组编：《办理涉WTO规则案件的法律手则》，法律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